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壹・主旨

為健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之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貳・精神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內容

第一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証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六)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四)至第(六)項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合併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合併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定義。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建議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須以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九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

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2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肆、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